

同意发布
2024.1.10

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备案号：2024 樵资源（工程）1号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北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工、伍工 联系电话：0757-86223223、17512040240

2024年01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图纸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5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已在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以项目代码：2401-440605-04-01-148977 备案建设，招标人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为 自筹资金。本项目 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对国泰村道路进行兴建及整治提升，其中包括对樵北路国泰村村口至北江堤围之间的道路进行拓宽整治提升，对季华西路 K9+260 北侧新建村道。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交叉施工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工日期以招标人、中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的完工验收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663,002.70 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工程是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扩宽、新建混凝土挡墙、更换新建路灯、新建石护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website/index.jsp>）。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

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市政道路工程类施工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体现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所需材料需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网）的中标公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如前述不能清晰反映相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业主证明并附有业主方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业绩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项目详情中包含：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最新要求为准，人员信息登记可由投标人从信息登记企业入口登录后提供网页打印件）。

4.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5 需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

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7.1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注：对 4.6.5、4.7 款补充：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

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依法依规被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4.8.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 年 1 月 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

5.2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按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 1《递交投标保证金须知》要求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时，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7.1.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西樵镇登山大道 1

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2室）。

7.3 出席人员要求：

7.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出示：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书原件、③获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将核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各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进行当场验证，验证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7.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未随身携带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fshq/bmdh/sydw/ggzyjyzz/jyxx/>）发布。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北社区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联系人： 区先生

联系人： 陈工、伍工

电 话： 0757-86803108

电 话： 0757-86223223 、
17512040240

传 真： /

电子邮件： gd_jszx@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占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年01月15日12时0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d_jszx@126.com 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p>(1)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佛建价【2019】6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的通知”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p> <p>(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4,663,002.70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44,368.26元。</p> <p>注：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填报的各单位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填报的金额要求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用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费基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增值税销项税额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增值税销项税额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259 1406 678">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603 259 1406 309">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 </tr> <tr> <th data-bbox="603 309 708 427">序号</th> <th data-bbox="708 309 1107 427">单位工程名称</th> <th data-bbox="1107 309 1406 42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427 708 510">1</td> <td data-bbox="708 427 1107 510">市政部分</td> <td data-bbox="1107 427 1406 510">136,388.59</td> </tr> <tr> <td data-bbox="603 510 708 593">2</td> <td data-bbox="708 510 1107 593">安装工程</td> <td data-bbox="1107 510 1406 593">7,979.67</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03 593 1107 678">合计</td> <td data-bbox="1107 593 1406 678">144,368.26</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0 685 1422 768">(4) 以上费用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金额，具体投入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p> <p data-bbox="560 786 1422 925">(5) 本工程部分管道施工靠近居民房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足安全保护措施并且文明施工，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施工区域居民房屋损坏的，一切责任均由施工单位负责。</p> <p data-bbox="560 949 1422 1104">(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尊重当地村民村规，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或者个人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招标人只负责协助。</p>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市政部分	136,388.59	2	安装工程	7,979.67	合计		144,368.26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市政部分	136,388.59															
2	安装工程	7,979.67															
合计		144,368.26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 data-bbox="560 1196 1422 129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u></p> <p data-bbox="560 1319 994 135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 data-bbox="560 1379 1026 1415">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 data-bbox="560 1440 1422 165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 1《递交投标保证金须知》。</p> <p data-bbox="560 1684 1422 1783">(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崇北道路工程</u>”）。</p> <p data-bbox="560 1807 1422 1906">(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 data-bbox="560 1930 1090 1966">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 data-bbox="560 1991 1422 2027">(1)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前，将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2) 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招标人。保函（保单）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应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开立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单）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载明保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由保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纸质投标保函）。</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u></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标暗标副本除外）。</p>
3.8.4	投标文件份数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p> <p>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p> <p>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p> <p>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1 册;</p> <p>2.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除外)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3 包(如有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则为 4 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如有)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公章, 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封套。</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p>2. 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要求如下: (如有)</p> <p>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后, 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 以及纸质投标保函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资信标 (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保函)</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p>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 (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p> <p>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原有)、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复印件。</p> <p>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u>5</u>人, 其中评标专家<u>5</u>人, 招标人代表 0 人 (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人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西樵镇资管办工作人员和招标人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形式：基本账户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的 10%（以元为单位取整）。</p> <p>递交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p> <p>担保期限：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人工资后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详见评标办法（如有）。
10.1.2	相关专业	<p>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u>”是指：与<u>市政公用工程</u>相关的专业，包括<u>市政、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建筑）给水排水施工、市政路桥施工</u>等专业，以职称证载明的专业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第 4.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款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 其他电子文件：无。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二</u> 份，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预付款：在签订本合同, 支付合同价的 10 %的预付款。</p> <p>进度款：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工程按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p> <p>结算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p> <p>质量保证金：余下合同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认为无质量遗留问题后 3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或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付清。备注：</p> <p>（1）在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期工人工资表，并经班组、项目部、监理确认当期工人工资已结清。缺少此资料的不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p> <p>（2）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p> <p>（3）承包人须凭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申请进度款。承包人的履约担保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的进度款。</p>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0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

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本工程不适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原有）。
-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2 开标顺序：随机。
-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

分中心网页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

-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公开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6 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明标： <u>10</u> 分，资信标： <u>15</u> 分，经济标： <u>75</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步骤一：</p> <p>(1)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大于或等于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的70%（即17.5分）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10家时，则小于资信标及技术标综合得分之和的70%（即17.5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一定比例70%（即17.5分）的有效投标人少于10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10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 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步骤二：取通过步骤一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所有通过步骤一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85%时，则按招标控制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p>

		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明标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7.00分)	<p>1、施工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5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1) 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按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人员职称证书须提供职称评审表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职称通过结果的红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职称证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同一人员职称得分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算。专业以职</p>

		<p>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p> <p>(3) 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4) 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方可得分。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p>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0 分)</p>	<p>1、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工程安全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工程安全类认证证明资料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如认证项目为国家认监委所有未列明的其他认证时，证书的认证项目名称与国家认监委官网所示的认证项目名称不同的，以认证证书为准。</p>

2.2.4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 (15分)	<p>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00分)</p>	<p>投标人在开标当天的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诚信等级（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的诚信等级情况：</p> <p>(1) 诚信等级为“A级”的，得5分； (2) 诚信等级为“B级”的，得4分； (3) 诚信等级为“C级”的，得3分； (4) 诚信等级为“D级”的，得2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0日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或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文件；②考评结果以开标当天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得表彰情况 (3.00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完成过的市政道路工程类施工业绩获奖情况：</p> <p>(1) 获得市级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2) 获得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p> <p>1、须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获奖的工程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项目信息页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同时还须提供获奖颁发机构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公布通知（获奖决定）的查询网页打印页（或截图）和查询网址链接。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得分。</p> <p>2、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明材料为行业协会颁发的，则须同</p>

			<p>时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 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List）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则不予认可。表彰证明材料（网页打印件除外）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3.00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颁发的日期为准）获得过的个人优秀类表彰情况： （1）获得市级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2）获得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p> <p>（1）须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相关表彰佐证资料能真实反映表彰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获得表彰项目的项目名称。表彰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时还须提供表彰颁发机构官网发布的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截图)和查询网址链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是指经民政部门登记并能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2）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相关网页查询信息（网页截图）除外。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提供资料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0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得 1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售后服务能力 (3.00分)</p>	<p>(1) 投标人承诺其有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售后响应及时性承诺的能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对该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图。</p>
<p>2.2.4 (3)</p>	<p>经济标 评分标准 (75.00 分)</p>	<p>经济标 (75.00 分)</p>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5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1.0$；当 $P < Q$，$F=0.5$。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

标评审和评分。

-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6 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 10.4.1 条款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0.4.1 条款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中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变更工程、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影响合同价格等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按工程图纸范围内现场现状现物交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算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及没收其履约担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通电投入使用后，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在本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扣罚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或减少，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一致时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直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更换为止。人员减少时，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直至承包人补齐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如有监理方和发包人发现有兼职或擅自离岗，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直至承包人更正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的承包人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
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

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主合同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

其他说明：

(1) 承包人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2) 承包人必须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而不履行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此履约担保金中扣付在协助相关部门对事故处理完成后的全部所需费用，并以此履约担保金（但不限于此金额）配合相关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罚规定。

(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待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
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
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
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
予顺延。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10 万元（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
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
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
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
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
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修订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桂城街道各类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意见》、《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重点建筑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工〔2016〕76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设〔2016〕123号）、《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南海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墙）及上画工作导则（第1版）的通知》（南建水函【2019】140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不单独支付。为了加强对市政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小事故发生，保持施工场地整洁美观，制定如下要求：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施工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2)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或与区、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对检查不合格、对存在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项目直接扣除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人民币20000元/次违约金。无需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通知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或南海区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抵销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每天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包含 6 级）的台风灾害；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结算。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3) 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送。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3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设计或发包人允许调整而发生的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承包人已积极

配合完成工作。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 (4) 改变工程质量标准；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时间安排；
- (6)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内约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固定总价包干。

10.4.1.2 施工时以图纸为准，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参考，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承包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10.4.1.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只有符合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时才允许参与总造价进行结算：

- (1) 工程变更事件；
- (2)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3) 费用索赔事件；
- (4) 现场签证事件；
- (5)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1.4 本工程发生第 10.4.1.3 条的内容时，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办法调整合同总价：

以下条款中的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招标备案预算总价

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变更签证及相应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下列办法计算：

a、备案预算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按预算对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b、备案预算中没有相关清单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 50500-2013 和 2018 年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c、工程结算时，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d、工程结算时，无论最终结算价对比合同价增减与否，总价措施费不作调整；预算包干费不再增加。

e、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除“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相关清单项目外，其余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0.4.1.5 本工程的土石方消纳处置费凭有资质的消纳场针对本工程开具的发票按实结算，未提供发票的不予支付。

10.4.1.6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并由财政部门（桂城街道建设工程审价股）复核为准，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以确定风险系数。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第 10.4.1 款和第 11.1 款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于施工进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凭有关证明材料申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佛建价【2019】6 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的通知”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在签订本合同,支付合同价的 10 %的预付款。

(2) 进度款：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工程按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结算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余下合同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认为无质量遗留问题后 3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或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付清。

其它说明：

(1) 在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期工人工资表，并经班组、项目部、监理确认当期工人工资已结清。缺少此资料的不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2)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承包人须凭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申请进度款。承包人的履约担保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的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将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付清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作出相应的处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三：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六：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投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 简述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 或以上资质	
诚信档案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p>	1 人	姓名：

	<p>记手续（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最新要求为准，人员信息登记可由投标人从信息登记企业入口登录后提供网页打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 需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专职安全 人员</p>	<p>1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1 人</p>	<p>姓名：</p>

	<p>2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注：

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二）。
3.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半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半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没有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

1、售后服务能力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企业获得表彰情况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类似业绩以及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注：1. 以上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应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获奖内容	
获奖颁发单位	
备注	

注：1. 以上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应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交付使用，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按本项目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	误期赔偿费	5000元/天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10%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保函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崇北社区道路兴建及整治提升工程施工投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选定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佛建价【2019】6 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的通知”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投标人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3、其他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市政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安全专业负责人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其他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递交投标保证金须知》

一、本工程招标号为：2024 樵资源（工程）1 号，工程名称简称为：**崇北道路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金额由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为：**2024 年 0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否则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汇入**）。若投标人采用系统内通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方式、EFT 系统汇款、超级网银汇款、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入账等其他方式汇款而导致投标人到账信息不完整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或作废标处理，如由于信息不完整造成退还投标保证金延期的后果自负。投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二、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44001667238053006957

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开户帐户一次性汇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是否准确到帐，以收款银行的回单为准，由于要素不清晰或未按以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在划出款项时，千万记住核对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特别是元位金额）；
- （2）投标人应从基本开户帐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将投标保证金分笔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3）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工程项目名称全称，如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因填写字数限制未能填写工程项目名称全称的可填写工程项目简称；
- （4）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工程项目名称全称，如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因填写字数限制未能填写工程项目名称全称的可填写工程项目简称；（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

(5) 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录入：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帐号、投标人开户行全称（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标后退保证金时，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委托收款银行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原路退还该款项给汇款人的存款账户）。

(6) 本工程项目简称为：**崇北道路工程**。

(7) 退还时间：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评标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凭本工程的备案施工合同、递交履约保证金证明、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委托退款申请书到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退回手续。

3、流标工程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约于该工程确定流标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原额）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工程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